

商丘学院文件

校行发〔2023〕190号

关于做好我校2023年学生参加商丘市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 通 知

学校各单位：

根据《国家医保局办公室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大学生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3〕15号）有关“鼓励各类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包括民办高校）中全日制本专科生、全日制研究生参加高校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的精神，我校大学生原则上参加商丘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为促进我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制度健康运行，提升服务效能。现就做好我校2023年学生参加商丘市城乡

居民医疗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医疗保障制度是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增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制度安排，大学生参加基本医保是全民医保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大中专院校学生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范围，也是为了进一步保障大学生基本医疗需求，提高大学生健康水平。

二、工作内容

我校 2023 年全日制大中专学生城乡居民医保缴费工作由大学生医疗保险办公室总负责，学生处、财务处、各二级学院协助医疗保险办公室落实并组织好学生参保缴费等工作。

（一）缴费标准及信息统计

1. **筹资标准。**2023 年河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 380 元，财政补助标准为 640 元。

2. **缴费时间。**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集中缴费期，全省统一为：2023 年 9 月 10 日至 12 月 31 日。

在此期间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享受待遇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参保登记。**首次参加商丘市城乡居民医保的、参保关键信息需要变更的需先办理参保登记方可缴费，已参加商丘市上年度城乡居民医保且关键信息不需变更的可直接缴费（详见附件 1）。

4. 信息统计。

(1) 各二级学院请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 12: 00 前将《商丘学院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 2) 交至医保办公室。

(2) 本年度参保学生信息以学籍科提供的录取系统内学生信息为准(含职业教育学院), 各二级学院辅导员要依次落实学生 2024 年度在籍学生的医保情况; 《2024 年度商丘学院大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信息采集表》电子版将发送至各二级学院医保专干负责人邮箱, 可自行下载打印。

各二级学院提交的的参保学生信息电子版和纸质版必须保持一致, 纸质版需二级学院相关负责人、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后, 加盖单位骑缝章后并附学生本人 2024 年度的医保缴费凭证以班级为单位交至医保办公室; 电子版的学生个人信息列已锁定, 如有信息错误及时与医保办联系, 医保办与学籍科核实后再最终确认修改。

(3) 各二级学院医保专干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前将二级学院医保情况统计表(包含纸质版和电子版) 交至医保办公室, 电子版发至 ssfu@sqxy.edu.cn。

二级学院需附参保情况一览表(附件 3), 按照班级学生名单顺序依次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主要分为在校参保就业后并入职工医保(显示“商丘市市本级”的税务缴费凭证)、自愿放弃(签订自愿放弃政策告知书)和生源地参保依据(税务缴费凭证)三类情况。

①在校参保，就业后并入职工医保的学生需提交显示“商丘市市本级”的税务缴费凭证；

②自愿放弃参保学生的需提交商丘学院《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告知书》；

③生源地参保的学生需提交税务缴费凭证作为生源地参保依据，并签订《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告知书》。如学生本人生源地参保的收据、发票、证明等加盖地方扶贫办、税务局或社保局加盖公章后有效，否则视为无效证明；

以上材料支撑截止 2023 年 10 月 9 日前以学院为单位报送至医保办公室。

（二）医疗待遇

城乡居民医保实行个人缴费与政府补助相结合为主的筹资方式，参保居民可享受普通门诊医疗待遇、门诊慢性病医疗待遇、重特大疾病医疗待遇、住院医疗待遇（包括生育医疗待遇、新生儿医疗待遇），具体待遇详见《商丘学院全日制大中专学生参加商丘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暂行办法》。

门诊统筹待遇享受期间，需要出示本人支付宝“医保电子凭证”即可在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商丘学院医务室）就医，医保药品可在定点医疗机构直接按照比例报销结算。参保学生在门诊发生的医疗费用，门诊统筹基金报销不设起付线，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不低于 60%，可考虑设置年度报销封顶线，年度报销封顶线应保持在当年个人缴费标准的 2 倍左右。

(三) 参保地选择

大中专学生原则上应在学籍地参加居民医保，参保年度与自然年度保持一致。若大中专学生为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可选择在身份认定地参保。

大学生医保与职工医保挂钩，参保年度毕业后直接并入职工医保。如在校期间未连续每年参加大学生城乡居民医保，毕业后必须按空缺的年度额外补交城乡居民医保费用，否则无法正常办理职工医保。

(四) 评选表彰

为充分调动我校学生参保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二级学院学生的参保工作完成情况，评选表彰 2024 年度医保工作“先进个人”“先进工作者”“先进单位”。

先进个人的评选数量控制在本单位人数的 10% 推选，先进单位的评选数量控制在参评单位总数的 30% 推选，先进工作者的评选数量控制在医保专干人数的 30% 推选。

三、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积极做好医保宣传工作，提高大学生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重要性的认识，把医疗保险政策落到实处，正确引导学生主动在校参保缴费。成立二级学院院长为组长的医保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做好我校 2024 年度大学生医保个人缴费的征收工作，实现应保尽保，减少学生健康的安全隐患。

2. 加强宣传引导。各二级学院参照《商丘学院关于全日制大中专学生参加商丘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热点问题政策解读》，全面做好二级学院的医保宣传解读工作、信息核对、数据汇总等工作；积极引导学生在主动在校参保缴费。

3. 狠抓责任落实。各二级学院要明确分工，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各项医保工作任务落实，积极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各项工作。

联系人：刘 娜

联系方式：0370-3167601

市医保中心业务咨询电话：0370-2612393 2312393

- 附件：1. 商丘学院城乡居民医保缴费指南
2. 商丘学院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3. 商丘学院 2024 年度居民医保情况一览表

2023年9月14日



附件 1

商丘学院城乡居民医保保缴费指南

按照国家政策，市城区在读大中专院校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学校为单位进行参保缴费。

一、筹资标准

2023 年河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 380 元，财政补助标准为 640 元。

二、缴费时间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集中缴费期，全省统一为：2023 年 9 月 10 日至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享受待遇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参保登记

首次（在校参保）参加商丘市城乡居民医保的、参保关键信息需要变更的需先办理参保登记方可缴费，已在校参加商丘市上年度城乡居民医保且关键信息不需变更的可直接缴费。

打开微信“河南医保”小程序，完成登陆认证-“我要办”-“城乡居民参保登记”，根据指引填报相关信息即可自助完成参保登记，如不能顺利完成，可线下办理。

医保区划需要选择“河南省-商丘市-商丘市市本级”即可办理缴费。

四、缴费渠道

为方便缴费人缴费，税务部门作为征收机关，提供了线上线下一元化缴费渠道。缴费人可根据个人需要，自主选择渠道，为个人或家人缴费。

（一）线上缴费

1. 通过“河南税务”微信公众号缴费。微信搜索“河南税务”微信公众号加关注，实名登录后，点击“服务”-“微服务”-“社保费缴纳”-“居民医疗保险缴费”-参保登记地为“商丘市本级”，根据指引操作办理缴费。

2. 通过“支付宝”缴费。登录支付宝，搜索“社保缴费”，选择业务类型为“居民医疗保险缴费”，按照系统提醒点击“下一步”完成缴费。

3. 通过“豫事办”缴费。登录支付宝，搜索“豫事办”，点击“社保缴费”，完成认证后，选择业务类型为“居民医疗保险缴费”，按照系统提醒点击“下一步”完成缴费。

4. 通过“河南税务”APP缴费。安卓手机应用市场或苹果商城搜索“河南税务”APP下载并登录后，找到“办税”模块中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缴纳”，按照系统提醒操作完成缴费。

5. 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电子税务局”缴费。登录河南省电子税务局，找到“社保费申报”模块中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缴纳”，按照系统提醒操作完成缴费。

（二）线下办理

1. 大中专学生原则上通过学校集中缴费。

2. 持有效身份证件到各地乡镇（街道办事处）、村（社区）的集中代办点通过河南税务社保费管理客户端办理缴费。

3. 偏好银行缴费的居民也可以持有效身份证件就近到有代收资质的 12 家商业银行网点（如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农村信用社、中原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郑州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或通过银联（云闪付、全民付等）办理个人缴费。

4. 还可以持有效身份证件到当地办税服务厅缴费。



附件 2

商丘学院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单位：（二级学院公章）

| 职务 | 姓名 | 联系方式 | 邮箱 |
|-------------------------|----|------|----|
| 组长 (主管院长) | | | |
| 副组长 (二级学院书记/ 副书记) | | | |
| 医保专干 | | | |

附件 3

商丘学院 2024 年度居民医保情况一览表

单位：（二级学院公章）

| 类 别 | 人 数 | 参保率 (%) |
|--|-----|---------|
| 在籍学生总数 | | --- |
| 在校参保 (显示“商丘市市本级”缴费凭证) | | |
| 生源地参保 (2024 年度本人有效缴费凭证, 并签订 商丘学院医保政策告知书) | | |
| 自愿放弃 (签订商丘学院医保政策告知书) | | --- |

商丘学院办公室

2023年9月14日印发

